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药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理药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0号）核准，大理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并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大理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

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共计转增30,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500,000股。

2018年9月25日，立兴实业有限公司、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理市远山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届满，限售股上市流通43,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37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625,000股。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共计转增 39,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9,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287,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712,500 股。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9,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共计转增 50,7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19,7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73,7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626,25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 4 名股东：杨君祥、杨清龙、尹翠仙、杨君卫，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0,62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5%，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杨君祥、杨清龙、尹翠仙、杨君卫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杨君祥、杨清龙、尹翠仙、杨君卫承诺：“本人将长期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进行减持，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销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0,62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4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杨君祥	56,023,500	25.50%	56,023,500	0
2	杨清龙	26,232,180	11.94%	26,232,180	0
3	尹翠仙	6,722,820	3.06%	6,722,820	0
4	杨君卫	1,647,750	0.75%	1,647,750	0
合计		90,626,250	41.25%	90,626,250	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0,626,250	-90,626,250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626,250	-90,626,25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129,073,750	+90,626,250	219,7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073,750	+90,626,250	219,700,000
股份总额	合计	219,700,000	-	219,700,000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 1、大理药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 2、大理药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大理药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石坡

